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C22C2024-63-240365-6XS5

采购人：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3-240365-GXSY

采购人：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CZZC2024-G3-240365-GXSY）的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4-G3-240365-GXSY

项目名称：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

预算金额：3263.60958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263.609586 万元

采购需求：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 1 项，服务期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yz/>（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42 点《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43 点《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2《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B 座 10 楼)。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城镇富康路 110 号)

联系人:罗青慧

联系方式:0771—36225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 56 号融创九棠府 23 号楼二十五层 2501 号房

联系方式:0771-31114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晓莉

电话:0771-311140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市场化运作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县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约120 t; 2、县城区生活垃圾年产量:约43800 t; 3、项目预算:1087.87万元/年,三年3263.609586万元,预算综合单价:248.37元/吨(t); 4、运输距离:约111 km;</p> <p><b>二、服务范围</b></p> <p>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范围为将大新县城区范围内收集到的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p> <p><b>三、服务内容</b></p> <p>1、每天将大新县城区垃圾中转站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崇左市宁明县天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2、有序开展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确保垃圾中转站</p>

		<p>正常使用、干净整洁。</p> <p><b>四、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垃圾收集点地面须硬化，垃圾收集容器间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li> <li>2、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按时清除，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li> <li>3、转运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li> <li>4、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li> <li>5、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2次，控制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li> <li>6、垃圾不得乱倒、乱卸。</li> <li>7、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li> <li>8、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垃圾桶、墙面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li> <li>9、垃圾桶边无拾荒者。</li> <li>10、垃圾转运点四周环境应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溢流污水，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li> <li>11、垃圾转运设备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li> <li>12、垃圾转运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li> <li>1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li> <li>1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li> </ol> <p><b>五、垃圾收运路线原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运路线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li> <li>2、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清运时间大致相等。</li> <li>3、收集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清运垃圾。</li> <li>4、收运路线应当首先收集地势较高地区的垃圾。</li> <li>5、收集路线起始点最好位于停车场或车库附近。</li> </ol> <p><b>六、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b></p> <p>做到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将收运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实现密闭化运输，防止跑冒滴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辆出发前，车组人员应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保持车况良好；检查</li> </ol>
--	--	--



		<p>车辆号牌是否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是否清晰，车顶及侧面有无乱吊乱挂；检查随车作业工具是否齐全、存放位置是否牢固安全；车厢的密封性能是否完好；禁止超载。</p> <p>2、清运车到达指定作业地点停稳后，驾驶员进行操作准备，装卸工人下车装垃圾。垃圾清运完成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并打扫干净清运点（池）周边卫生。</p> <p>3、清运完毕，按照规定作业路线驶向下一个作业点。</p> <p>4、在主道、十字路口、路况很差或距离下一个作业点 300m 以上时，装卸工必须进驾驶室，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45km/h。</p> <p>5、在无障碍区域或窄地行车、倒车时，装卸工分别在车辆两侧，前后各一人指挥车辆，在向路口倒车时，应有一个装卸工在路口拦其它车辆通行，并指挥车辆后退。</p> <p>6、行车中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做到不逆行、违章闯红灯、超速、车辆乱停乱放。</p> <p>7、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并在指定地点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干净。</p> <p>8、收车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方，做好收车后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需要长时间维修的，需向管理人员汇报。</p> <p>9、规范化停车，不得扰民。</p> <p><b>七、作业管理要求</b></p> <p>1、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p> <p>2、严格按照转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当天垃圾清运完毕，中转站要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处置点，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过夜。</p> <p>3、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垃圾转运点地面有污渍时，要及时将污渍冲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不能沿途洒落垃圾，不得超载，转运工作完成后及时冲洗车辆，再进行下一轮清运作业。</p> <p>4、中转站环境卫生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管理，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归置好作业工具，并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必要时进行消毒。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无臭味。</p> <p>5、工作制度上墙，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压缩设备；禁止在中转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废品、杂物，不得擅自占用场地，妨碍车辆出入。</p> <p>6、做好中转库垃圾渗滤液收集工作，确保不发生垃圾渗滤液外漏等环保事故，因垃圾转运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垃圾渗滤液外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p>
--	--	--

		<p>律责任和损失。</p> <p>7、运输人员下班时及时清洗车内外，保持无味、外观干净，工作人员要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清洗、消杀，减少蝇蚊和臭味。</p> <p>8、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服务区内单位、个人收取各种费用。</p> <p>9、运输人员运输过程中不得接私活或进行与运输工作无关的事情。</p> <p><b>八、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配置</b></p> <p><b>1、作业人员配置</b></p> <p>服务承包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人员，必须确保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必须配置项目经理、综合文员，项目财务，安全员，垃圾分类工程师，水电车辆维修工，司机、司机辅工，中转站管理人员，清运员，应急人员全部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价当中。</p> <p><b>2、作业设备配置</b></p> <p>(1) 甲方将现有的缩箱体无偿提供给承包方管理使用和维修养护，项目运营前由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本项目结束后按签订的设备移交清单办理归还手续，归还时应确保所有设备和移交时的状况相同(但属于使用过程中正常损耗的除外)。</p> <p>(2) 由承包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配置转运车辆，采用 12T 压缩、勾臂车、压缩箱体。承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确保满足服务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价当中。</p>
<p><b>商务条款</b></p>		<p><b>一、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b>▲二、服务期限：</b>服务期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p> <p><b>▲三、验收标准：</b>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b>▲四、付款方式：</b>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转运量乘以中标对应单价进行计算，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按照乙方作业的服务情况、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出承包方前一个季度服务费，即：当季结算金额=当季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中标单价—扣除费用。乙方在完成每季度的服务工作后，与甲方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p> <p><b>五、其他要求</b></p> <p><b>1、报价要求：</b>投标报价包括包含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油料费、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中转站运行费(水电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耗材补充更换)、工具、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企业缴税金、设备费、管理费和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b>2、投标人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采购人启动约谈机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特大交通事故，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投标人负责事故相关赔偿。</b></p>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b>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

		<p>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包含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油料费、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中转站运行费(水电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耗材补充更换)、工具、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企业缴税金、设备费、管理费和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b>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要求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b>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71—3622525 通讯地址: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城镇富康路110号)</p> <p>(2) 名称: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111400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56号融创九棠府23号楼二十五层2501号房</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 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160号 联系电话: 0771-3626646</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盘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10 0673 0000 0749</p>
41.1	解释	<p><b>解释:</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

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4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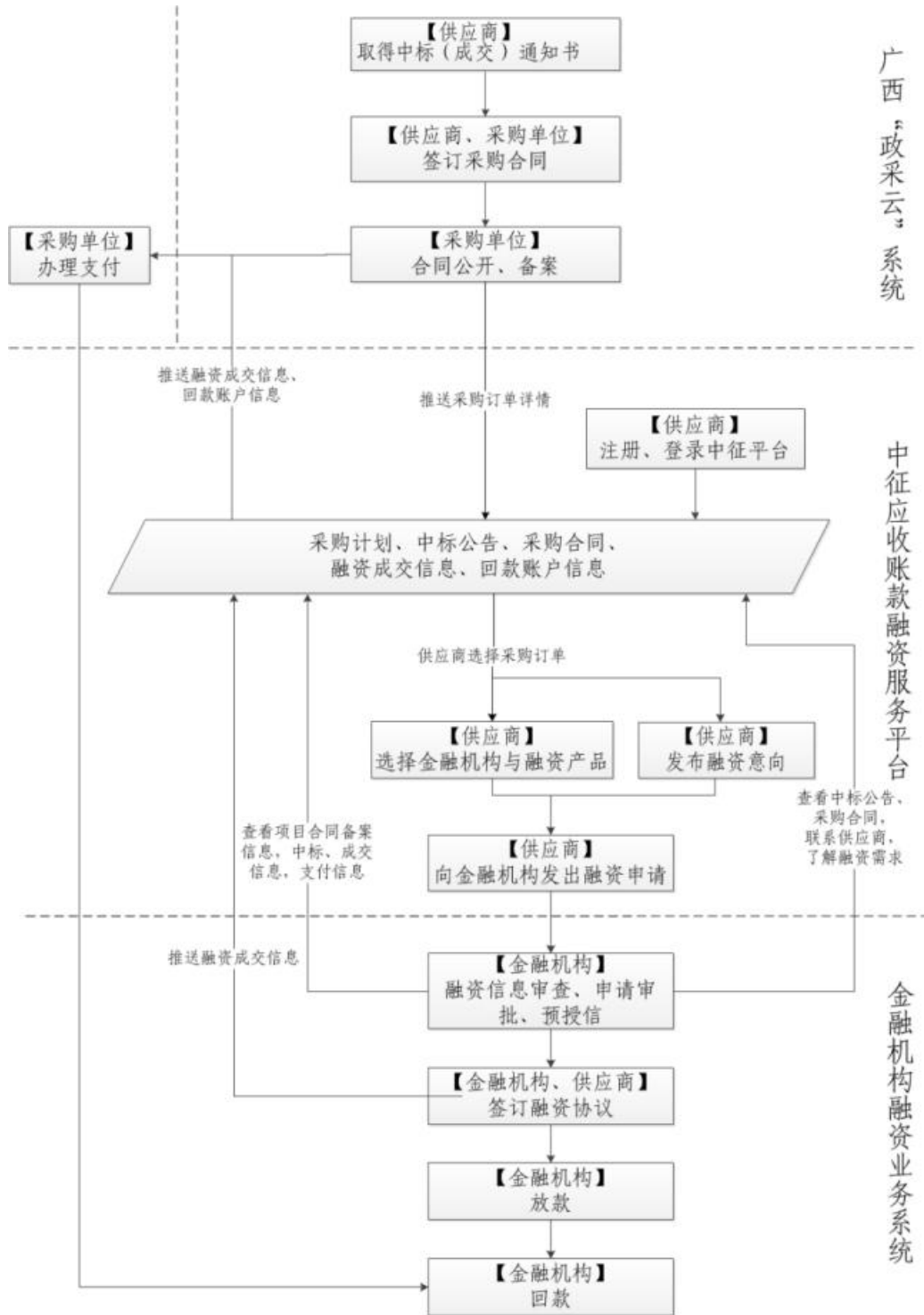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  
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商务技术分 (满分 90 分)	<p><b>(1) 服务方案 (满分 24 分)</b></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车辆及设备配置方案、管理方式、计划方案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p> <p><b>一档 (6 分)：</b>综合评定差，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方案设计不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差。</p> <p><b>二档 (12 分)：</b>综合评定一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车辆配置方案、设备工具等配备，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b>三档 (18 分)：</b>有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操作性良；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车辆配置方案、设备工具等配备，可行性及针对性良，满足项目需求。</p> <p><b>四档 (24 分)：</b>综合评定优秀，项目服务方案详尽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方案考虑周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采购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能切合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车辆配置方案、设备工具、工作场所等配备齐全、合理，方案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b>(2)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满分 21 分)</b></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p> <p><b>一档 (5 分)：</b>有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但内容简单。</p>

	<p><b>二档（10分）：</b>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p> <p><b>三档（15分）：</b>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具有良好的操作性。</p> <p><b>四档（21分）：</b>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p> <p><b>（3）应急预案（满分21分）</b></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编写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p> <p><b>一档（5分）：</b>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但内容简单，总体较差；</p> <p><b>二档（10分）：</b>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内容齐全，总体一般，操作性一般；</p> <p><b>三档（15分）：</b>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内容齐全，总体较好，有可操作性。</p> <p><b>四档（21分）：</b>能根据本服务项目的实际情，有针对性的编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总体较好，操作性强。</p> <p><b>（4）服务承诺（满分24分）</b></p> <p>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1）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2）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3）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4）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5）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6）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p> <p><b>一档（6分）：</b>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p> <p><b>二档（12分）：</b>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具有操作性。</p> <p><b>三档（18分）：</b>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特点，有一定针对性的制定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详实，承诺可操作性较好。</p> <p><b>四档（24分）：</b>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优于服务采购需求，切实可行。</p>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方：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2024年 月 日

# 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及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如下：

## 一、作业服务范围

大新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范围为覆盖大新县县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中转站，并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二、作业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1、每天将县城区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就近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 2、每天将大新县县城区垃圾中转站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崇左市宁明县天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 3、有序开展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确保垃圾中转站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 三、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 1、作业人员配置

服务承包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人员，必须确保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必须配置项目经理、综合文员，项目财务，安全员，垃圾分类工程师，水电车辆维修工，司机、司机辅工，中转站管理人员，清运员，应急人员全部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价当中。

### 2、作业设备配置

（1）甲方将现有的缩箱体无偿提供给承包方管理使用和维修养护，项目运营前由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本项目结束后按签订的设备移交清单办理归还手续，归还时应确保所有设备和移交时的状况相同（但属于使用过程中正常损耗的除外）。

（2）由承包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配置转运车辆，采用 12T 压缩、勾臂车、压缩箱体。承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确保满足服务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价当中。

## 四、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叁年，从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综合单价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承包费的组成：包含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油料费、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中转站运行费(水电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耗材补充更换)、工具、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企业缴税金、设备费、管理费和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签订合同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甲方是否在合同中列出相关费用明细，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2、本中标合同价为\_\_\_\_\_元/年，\_\_\_\_\_元/三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转运量乘以中标对应单价进行计算，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按照乙方作业的服务情况、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出承包方前一个季度服务费，即：当季结算金额=当季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中标单价-扣除费用。乙方在完成每季度的服务工作后，与甲方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且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大新税务局缴纳。

4、服务费年度总价是按照县城区生活垃圾运往崇左市宁明县天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进行计算所得。服务承包期限内，如因节假日转运不及时或崇左市宁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期间需要临时将生活垃圾运往其他处置点的，结算单价则按照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转运单价按实结算。

## 六、作业管理要求

1、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2、严格按照转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当天垃圾清运完毕，中转站要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处置点，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过夜。

3、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垃圾转运点地面有污渍时，要及时将污渍冲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不能沿途洒落垃圾，不得超载，转运工作完成后及时冲洗车辆，再进行下一轮清运作业。

4、中转站环境卫生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管理，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归置好作业工具，并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必要时进行消毒。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无臭味。

5、工作制度上墙，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压缩设备；禁止在中转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废品、杂物，不得擅自占用场地，妨碍车辆出入。

6、做好中转库垃圾渗滤液收集工作，确保不发生垃圾渗滤液外漏等环保事故，因垃圾转运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垃圾渗滤液外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7、运输人员下班时及时清洗车内外，保持无味、外观干净，工作人员要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清洗、消杀，减少蝇蚊和臭味。

8、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服务区内单位、个人收取各种费用。

9、运输人员运输过程中不得接私活或进行与运输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七、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完善《大新县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甲方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工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发现乙方的作业车辆不合格的，有权责令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在车辆整改期间，乙方须自行调配其他车辆完成该班次工作。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乙方在开展日常作业工作存在困难需要协调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八、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在大新县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服务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进行答复。

5、乙方应确保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方可作业，严禁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应保证其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符合国家所属类型最低标准聘请人员的各项保险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并自行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用具。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含雨鞋)、雨衣及反光背心，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10、乙方每天对转运车辆转运情况进行过磅计量和记录，完善好转运台账并做好存档。

11、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不得影响生活垃圾转运正常作业及安全等。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人的要求，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临时堆放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 **九、提供作业详细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要根据转运实际情况，对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转运方式以及应急保障等有针对性地制定出书面实施方案并送甲方审定。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甲方对实施方案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10 日内进行相应修改。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 **十、作业质量标准质量及考核**

承包期限内，甲方按照《大新县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承包费支付的依据。

### **十一、安全保证措施**

1、垃圾转运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佩戴工号卡上岗。

2、在作业时，要做到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车辆不准随意停放，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

3、垃圾转运人员转运过程中按规定的路线和车速作业，严禁超速超载超员，防止事故发生。

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同时避开人、车流高峰期。

5、乙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失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年度合同金额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即告解除。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不调整或超过 5 个自然日未完成调整的按逾期完成处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年度合同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将大新县辖区外的垃圾运到大新县所属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内倾倒，否则乙方按 30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转用到不在甲方规定的作业区域外使用或其它商业用途，发现违规的每次从承包服务经费中扣除 1000 元/次，发现违规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为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

6、乙方全力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如我县垃圾处理工作被上级通报、约谈或扣分一次，则每次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次。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三、退场移交**

1、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将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作业现场，并按约定将甲方的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

2、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退场移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在合同期满前一天派人接收。若合同逾期期间乙方仍在运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也有权选择合同期满当日退场，甲方自行承担退场的不利后果。

### **十四、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暂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之前，甲、乙双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期限由甲方确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累计或连续停工达 3 天的；
- (2) 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3) 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或连续出现 2 次得分 75 分以下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 60 分以下的。
- (4) 有 3 次或 3 次以上未按甲方的整改通知书限时完成整改的；
- (5) 有 3 次或 3 次以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应急处置完成质量差的；
- (6) 因运营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情节严重的；
- (7)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拖欠款项 120 个自然日后(如政府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
-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九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的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服务期期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单价

附件二：大新县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大新县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 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 一、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组织人员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乙方承包范围的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检查时间在规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检查时承包机构跟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宣布检查结果和扣分情况并通知乙方确认并落实整改。承包机构要提供与之对应台账，作为日常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 二、奖惩办法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承包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至85分（不含8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6%；得分在75分至80分（含7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8%；得分在70分至75分（含7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65分至70分（含6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2%；得分在60分至65分（含6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得分在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或连续出现2次得分75分以下或出现1次月度得分60分以下的服务企业，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承包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 大新县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 考核评分表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考核总分： \_\_\_\_\_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管理，共 20 分，本次考核得分 _____ 分。				
1	1. 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中转站设施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2分）	无专人管理，中转站设施不齐全，每项扣 1 分。管理制度不全，每少一项扣 1 分。		
2	2. 机械、 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正确操作设备。 （2分）	机械、 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的各扣 1 分。		
3	3. 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垃圾沉淀池 定时清洗。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2分）	清运不及时，检查发现或收到举报有积压的每次扣 1 分。未定时清洗沉淀池的每次扣 0.5 分。未收集处理垃圾渗滤液每次扣 1 分		
4	4. 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2 分）	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 经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1 分。		
5	5. 站外 10 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盖现象。 （2 分）	站内 10 米内环境不整洁、站旁有乱搭乱盖现象的，经检查发现的每次扣 0.5 分。		
6	6. 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做好防虫防 害措施。（2 分）	不定时灭蝇、灭鼠、消毒，未做好防虫防害措施的每次扣 0.5 分。		
7	7. 垃圾桶放置位置适宜，不影响交通，不得有碍观瞻，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2 分）	垃圾桶放置于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每处扣 0.1 分。		
8	8. 有专人收运垃圾桶，垃圾桶外无垃圾，无满溢。（2 分）	无专人收运垃圾桶或桶外有垃圾的，每项扣 0.1 分；满溢的每处扣 0.2 分。		
9	9. 无成堆垃圾，无非密闭垃圾桶（2分）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10. 合理安排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及调 配。（2 分）	擅自改变垃圾中转站用途扣 0.5 分。		
二、生活垃圾运输管理，共 25 分，本次考核得分 _____ 分。				
11	1. 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 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 挂和污水滴漏现象。（3 分）	未密封运输, 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 扣 1 分/例。		
12	2.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 分）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 乱倒、 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 1 分。		
13	3. 环卫车辆安装 GPS、并确保 GPS 运行正常 。（1 分）	运输车辆未安装 GPS 或 GPS 不运行 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4. 垃圾装运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运 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不按额定要求，存在超重或超高运输 垃圾，扣 1 分。		

	(3分)			
15	5.生活垃圾运往指定场地处理,每月按时提供过磅单。(5分)	生活垃圾不进入指定的处理场地的,扣2分;过磅单不按时提供的,发生一次扣0.5分;进厂记录、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1分。		
16	6.环卫车辆按时参加年检和缴纳车险,驾驶员证照齐全。(2分)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按时参加年检和缴纳车险;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7	7.垃圾运输车辆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1分)	车容不整、标志不清晰的每车次扣0.2分。车身不洁或异味的每车次扣0.1分。		
18	8.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 制度,建立车队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放整齐有序。(3分)	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和乱摆放的各扣1分。		
19	9.垃圾车辆为环卫专用车辆,不得作其他用途。(2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生活垃圾的或处置超出合同范围的生活垃圾的,每次扣0.5分。		
20	10.必须每月对使用的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无人为破坏车辆正常作业行为;确保车辆维修、保养详细资料齐全。(2分)	不按要求保养的每车次扣0.5分。无车辆维修、保养详细资料扣0.5分。		
三、垃圾收集,共15分,本次考核得分_____分。				
21	1.垃圾收集容器应放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2-3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4分)	未及时收集、运输垃圾,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扣0.5分/次		
22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2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盖烂或缺盖,扣0.5分/处。		
23	3.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别存放。(2分)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装,扣1分。		
24	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场净。(2分)	垃圾收集完后,场地清理不干净,未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每发现一项各扣1分。		
25	5.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按时(每月至少2次)清洗箱体。(2分)	未及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扣0.5分。		
26	6.各村屯垃圾箱每两天至少清运1次,垃圾箱满当天要安排清运。(3分)	不按规定进行2天一清运或垃圾满箱滞留过夜,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四、迎检保障任务,共10分,本次考核得分_____分。				

27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未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每次扣2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承包方有直接过错的,每次扣3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		
五、领导督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共15分,本次考核得分____分。				
28	1.对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 2.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凡经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经县住建局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除3分;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经考核组核实后,每件扣除1分,以上情节严重的,扣除3分。如我县垃圾处理工作被上级通报、约谈或扣分一次,则每次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次。		
六、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共5分,本次考核得分____分。				
29	1.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团结互助。 2.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好安全标志服,杜绝赤膊、雨天打伞作业,穿拖鞋、高跟鞋及裙子等不规范行为。	1.有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每次扣1分。		
30		2.着装无标志,有不规范行为的,每人每次扣0.2分。		
31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扣0.5分。		
32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别人,挑起事端,每次扣0.5分。		
七、安全生产,共10分,本次考核得分____分。				
33	1.运输车辆年检、保险等手续齐全,车况正常良好,司机安全驾驶,不发生交通事故; 2.工作人员操作规范,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车辆性能差,易引发事故的,每例扣2分。		
34		2.发生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		
35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分。		

甲方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现场人员(签字):

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4. 声明函的格式:

### 声明函

致: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生活垃圾年产量(吨)①	综合单价(元/吨)②	垃圾年转运费(元)③=①×②	三年垃圾转运费(元)④=③×3年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的每年垃圾清运费总价、三年垃圾清运费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出采购需求中的总价及单价的价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